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。
- (二)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無不良紀錄,有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- (二) 具資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健康檢查合格(錄取後七日內繳交,如有不符規定,不予錄取)。區域醫院、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。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男女均可, 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〈應具備完整證件〉。
- (五)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。
- (六) 同意加入勞保,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。
- (七)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與地點: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(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),每天7:30~14:30。若遇見特殊 情形,上班時間將依學校需求及工作需要調整。
- (二) 工作地點: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協助午餐廚房相關工作。
- (二) 學校午餐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三) 配合學校活動,辦理午餐相關工作。
- (四) 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(三)中午12:00前截止。郵寄者須注意截止時間,建議盡早寄送。
- 五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(地址: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;電話:2531850#702)

六、繳驗表件:

- (一) 報名表1份。
- (二) 切結書。
- (三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- (五) 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六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錄取名額: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正取一名,備取一名。

八、甄選日期:於110年9月22日(三)下午3:30。甄選人員請於下午3:20前在簡報室完成報到。 九、甄選方式:

(一) 資料:30分(相關證照、經歷...)。

- (二) 面試:70分(專業知識與素養,配合行政專業能力及態度等)
- (三)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,依特殊項目之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。
- (四) 面試地點: 三村國小簡報室

十、錄取公告:

- (一) 甄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,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- (二)錄取者應依通知後到三村國小報到,逾時未辦理報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上工日期:依通知後開始上班,試用期滿表現合格則正式錄取,試用不合格者,則由備取人

員遞。

(四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,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,再重新公告甄選。

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,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(三)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,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,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,給予資遣。
- (四) 薪資:
- (五)工作時間為每天7:30至14:30,共7小時。在經費有限與實際工作量關係,本校以工時支薪聘用。 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,不予支薪。若當月實際工作日數未滿足月者,當月工資以實際工作起迄日數計薪。
- (六) 開學前,依學校要求時間返校整理環境、清潔消毒工作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,並依工作天數給薪。
- (七) 其他相關獎勵津貼。(詳細內容依本校聘雇契約執行)
- (八)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,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(九)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-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助理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:_____

姓名					户籍住址						
性別	[□男 □女			現居住址						
生日	民國	民國 年 月		日	電話	()			貼相片處		
身份證字號					手機			貼最近三 脫帽二、	E.個月正 计相片)		
畢業學校					畢業科系						
			經				歷	•			
服務單位全街 職稱					任職起迄日月						
				民	.國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				民	.國 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				民	.國 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				民	.國 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專長								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				自我檢		備註				
1 身份證影本											
2 切結書											
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										
4 證照影本											
5 經歷影本											

□正取 □構取 □未錄取

審核人員 (簽章):

評審人員 (簽章):

切結書

查 参加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助理甄 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,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